

(十) 繼續協議請求書

十一書證註記(一十)

請求權人○○○

性別：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職業：

住（居）所：

代理人○○○

性別：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職業：

住（居）所：

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

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與 貴 於 年 月 日，在
進行協議，雙方之意見不一致，協議未能成立。茲為解決紛爭，請求繼續協議

此致

（賠償義務機關全銜）

請求權人 ○○○ 印

代理人 ○○○ 印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受執，其主體無存異議，由 請求權人蓋章或簽名，由代理人蓋章或簽名，並由代理人簽名。

附記：由代理人簽名，請求權人蓋章或簽名，由代理人蓋章或簽名，並由代理人簽名。

有關證據、請求之事實及理由，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，可於本請求書載明並附送。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
二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
三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